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书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或“保荐机构”）作为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发科技”、“公司”或“上市公司”）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联席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成发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2】1 号）。按照《决定》要求，公司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梳理、整改，至 2012 年 3 月 30 日，整改工作基本完成。

2012 年 3 月、7 月，2013 年 3 月，保荐人按照相关规定对成发科技进行了定期现场检查。保荐代表人通过认真审阅公司相关制度、访谈企业相关人员、复核和查阅公司资料，对成发科技的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内部控制环境、独立性、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公司的经营状况、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进行了核查。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这些制度的制定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行为准则和行动指南。

公司依照有关规定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上述专门委员会的相应工作制度。公司的组织机构由公司办公室、规划发展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资本运营部、管理创新部、证券部、信息技术部、保密部、生产部、质量部、安全环保部、基建技改部、党委工作部、纪监审计部、工会办公室、团委、国际业务部、外贸项目部、总工程师办公室、重大型号部、工程技术部、园区管理部、武装保卫部、技术中心、各制造厂、子公司和托管单位组成。组织结构健全、清晰，并能实现有效运作；部门设置能够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各机构间管理分工明确，信息沟通有效合理。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有效运作，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有效。

（二）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了内部审计部门，并在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独立监督和评价本单位及所属单位财务收支、经济活动的真实、合法和效益的行为。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规定内部审计部门职责。

总体而言，公司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内控制度，对公司的募集资金运用、内控财务控制、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事项形成了有效的控制和管理。

（三）公司三会运作情况

经检查，截至目前 2012 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三会会议记录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资料保存完整；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

董事、监事签名确认。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司务具有独立性、资产具有独立性、人员具有独立性、组织机构具有独立性、财务具有独立性；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资金往来的情况。

然而，公司也有一处资产的手续存在问题。公司以 2011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收购成发集团航空发动机相关业务资产，其中，成发动力所在土地（面积 13,191.16 平方米，评估价值 580.79 万元）的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之中，预计 2013 年内可完成过户。除该处土地外，公司和成发集团之间资产关系明晰，公司资产帐实相符，且由公司控制和使用。保荐机构会督促公司尽早完成该处土地的过户手续。

（五）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经检查，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一致，披露的内容完整，信息披露档案资料完整，不存在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公司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六）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执行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并就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合资设立中航哈轴项目”及“收购成发集团航空发动机相关业务资产项目”已全部完成，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已将以上两个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的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198.21 万元转入“专业化中心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分别于 2012 年 8 月 8 日和 2012 年 6 月 25 日将“合资设立中航哈轴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和“收购成

发集团航空发动机相关业务资产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了销户处理。

（七）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各项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各项关联交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市场上公平合理的价格为结算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八）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 2012 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对外担保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九）经营状况

2011年公司完成了非公开发行，截至2012年12月31日，除成发动力所在土地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之中外，收购控股股东成发集团航空发动机相关业务资产交割已经完成；向中航哈轴股权投资也已到位；专业化中心提档升级的技改项目已陆续启动实施。通过本次发行，公司经营范围增加了重要的工业基础元件——轴承业务，主营业务向上下游都有所拓展，上游增加了锻件、铸件制造能力，下游加强了航空发动机单元体以及系统装配能力，公司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零部件、单元体研发和制造能力都得到了进一步提高。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12年度各项业务运营平稳、业绩良好，公司募集资金投资的各项项目稳定推进。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一方面将扩大公司现有产能，另一方面将扩大公司现有经营范围，向产业上下游拓展。上述都要求公司的管理能力和运营能力需要相应提高。保荐机构提醒公司在规模和业务快速扩张的同时，进一步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管理和控制，使募投项目的效益可以得以充分实现的同时，切实提高公司的

经营业绩，方能为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

保荐机构同时提醒公司进一步加强公司的内控制度的建设，继续保持公司的独立性。

四、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交所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的事项

经检查，公司不存在《保荐办法》及上交所相关文件规定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上市公司对保荐人的检查工作予以了积极配合，相关负责人员接受了保荐机构的访谈，提供了相应资料和信息。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根据现场对成发科技的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内部控制环境、独立性、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公司的经营状况、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的核查，本保荐人认为：成发科技截至目前持续督导期间，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董事会及监事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和关联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经营状况等方面总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书》之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

孙小中

曾大成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书》之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

魏 奕

陈 静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013 年 月 日